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(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))的(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人体成分分析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31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7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结肠水疗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天津市康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207_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5_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经关航(内蒙古)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2月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1、中经兴航(内蒙古)健康科技有限公司-中小企业名录截图



2、生产厂家中型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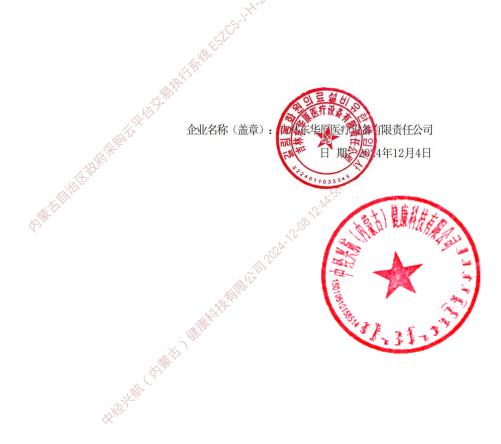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(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))的(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人体成分分析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_52_人,营业收入为_314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976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(鄂尔多斯市蒙医研究所))的(鄂尔多斯市蒙医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结肠水疗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天津市康贝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2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5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